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藝術大樓 5216 教室

主 席：黃芳吟院長

記錄：蔡育萍

出席委員：詹獻坤主任、楊明迭委員、簡子傑委員、戴俐文主任、吳孟平委員、桑磊栢委員、王惠民委員、蔡頌德主任、陳立民委員、廖坤鴻委員、吳瑪惻所長、蔡佩桂委員、姚村雄主任

壹、 主席報告

一、 建築：

- (一) 趙老師故居已初步進行空間草圖規劃，日後會再陸續修正。原故居客廳可容納 10-12 人，預計作為大型研討室，其他 3 個小空間可作為研究生討論室，中間牆面規劃使用電視牆，除價格便宜外，影像也較為清楚。原廚房部分未來可放置冰箱，並增加平台設計作為收納空間。原餐廳部份，也預計作為為討論室。廚房及餐廳二區屬於違建，因緊鄰美術系焊接教室，其後巷無法排水，故廚房及餐廳滲水嚴重，院辦公室業已簽請營繕組協助幫忙。未來將開放由師生線上申請使用，而學院則負責管理及清潔工作。
- (二) 藝術大樓為全校第二老舊建築，2、3 樓男廁動線不佳，且站立式廁所數量未符法規規定，老舊建築物改建無法悉數以設備費勻支，故耗時 2 個月處理財物分類項目轉換。現今規劃將友善廁所均改為男用廁所，原男廁則全改為站立式廁所，並預計 7 月份開工。

二、 空間：

- (一) 各學術單位擬爭取之空間，學校將保留至下學期空間管理委員會統一討論，如未來決議結果不如預期，屆時將邀請校長與學院老師們會談。本院大教室空間明顯不足，本人向學校申請 4 間可容納 80 至 100 人左右之教室，以供全院各學系所使用；專業教室(如油畫、版畫教室)或可打通使用，理論教室則移至大教室上課。
- (二) 藝創基地展區因受限於住宅用地，無法對外展出，俟教育部同意變更名目後，始可對外展出，活動中心 2、3 樓藝廊展場，以及藝創基

地之空間使用，則視未來狀況予以調整。學生畢展通常自費借用校外場地，但學校必須提供場地供學生展出。

(三)此外，因夜間音樂碩士班成立，故擬爭取 8 間琴房，校長規劃行政大樓為行政區，而非教學區，惟考量學生安全性，擬爭取行政大樓九樓空間。

(四)中庭廣場規劃再增設一個平台，以作為學生休憩、用餐之區。考量中庭木平台木條已腐朽，雖有其功能性，但維修費用過高，故未來將調查師生意見是否予以保留。

三、法案：

(一)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後暫定 110 年 8 月起推行，因此在此期間，教師升等仍適用舊法。

(二)本校教師退休辦法，請老師們仔細詳讀。

(三)雙語師資公費生名額涉及未來招生，本週四會議請各學系主任積極爭取。

四、計畫：

(一)深耕計畫案：本學期王戰老師、李億勳老師與潘正育老師已執行，並實地與業界互動；下學期蔡頌德主任、吳瑪俐所長、陳希茹老師、葉明和老師與蔡佩桂老師，亦將持續充實計畫內容。本院雖多位教師投入參與計畫，但競爭型計畫只爭取到 50 多萬經費，仍需加強爭取。

(二)科技部計畫案：學校極為重視科技部產出數量，本院向來由陳立民老師獲得補助，但今年姚院長、陳希茹老師也提出申請。本人亦於去年提出教學實踐計畫。學院於年底將爭取藝術與科技之相關研究案，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討論。

(三)教育部計畫：現由林維俞老師負責協助相關計畫。

(四)綜觀本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、科技學院獲國科會等補助經費甚多，相對爭取到彈性薪資的機會較大，在行政管理費上所取得之分配款也較多，故請院內老師儘量爭取各項計畫案。

五、寒、暑假營隊：請學系輔導學生學會辦理各種營隊時，其營收能預留部分經費以挹助學校。

六、學分學程：本院已有學系協助院外多項學分學程，但院內學系所間之跨域學分學程設置，則需從長討論，請各學系多幫忙，減少各系必修學分

數。

七、招生：請朝特色發展，碩士班入學率雖有維持一定水準，但休學率過高。

學院先前規劃設立博士班，但僅音樂系師資數符合規定，上個月教育部亦通盤檢討減招藝術類招生名額，故先暫緩博士班成立之規劃。

八、門禁控管與公共設施：

(一) 目前大門僅能開啟 45 度角，但經實際觀察不會影響作品搬運，門禁聲響已儘量調整至最低。

(二) 4 個層樓走道間的燈管已悉數更換為 LED 燈管，美術系 2 間教室、4 樓至 3 樓、3 樓至 2 樓中間，裝置了 4 個特殊設備，其餘均為手控。校長對於大門門禁管理表示滿意，但認為燈光管控宜再加強。

(三) 2、3 樓蹲式廁所凡而故障，院辦公室會立即請修，請師生使用時輕踩。

(四) 頂樓防水漆工程，平均 2-3 年即需施工一次，去年暑假已用學院經費支應 10 萬元進行防水漆工程，故今年屋頂漏水情形已有改善，但圍牆面仍滲水明顯，教師研究室內之裝潢，須多加注意壁癌、白蟻的發生，宜置除濕機，以防止發霉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摘要	執行情形
與華藝數位公司終止《藝術與設計學報》DOI 合作案	一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與華藝公司解約。 二、學院人力不足，停辦學報出刊業務。
「趙慕鶴老師故居」空間使用	一、本案由 109 年學校專項設備核撥 150 萬元，惟實際可動支之經費為核定之 85%，計 127 萬 5 仟元。 二、本案工程款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校長同意併同本棟大樓二、三樓男廁改建工程予以動支，總計 150 萬 7 仟元；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提出申請動支。 三、冷氣機費用由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視設系、跨藝所單位設備費各勻支 1.2 萬(本院簽會各系所配合提供冷氣經費時，藝產班已無

案由摘要	執行情形
	<p>設備費餘款，未提供冷氣設備配合款，故將由下年度 MBO 中撥付 1.2 萬供院公共修繕使用)，以及學院設備費 5.2 萬元，合計 10 萬元予以購置。</p> <p>四、因建物老舊，屋內漏水、滲水嚴重，屋外排水不良，故請廠商先行估價，以進行修繕工程，並積極爭取由學校經費補助修繕。</p>
<p>學院門禁管理、教室管理及走道燈光管理</p>	<p>一、門禁管理：109 年 5 月完成門禁設備建置 (\$76,650 元)。</p> <p>(一) 大門平日開放進出時間為早上 7:30 至下午 5:30，目前由院辦秘書及助理協助開關門禁。</p> <p>(二) 週六日及晚間不開放，師生刷卡進出。</p> <p>(三) 增加門禁系統功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管制期間能隨時自動關門（目前有角度限制，開門超過 45 度角即無法自動關門）。 2、未關門時能發出警告聲。 3、學生刷卡進出若二次未關門即自動取消使用權限。（實務上考量有尾隨的學生，所以未予實施。） 4、門禁管制期間若有舉辦活動，能解除門禁。（磁力鎖消磁） <p>二、教室管理：</p> <p>(一) 加強教室的借用管理：視設系、音樂系於表藝班畢業展演排練及演出期間借用專業教室，感謝配合。</p>

案由摘要	執行情形
	<p>(二) 美術系配合加強理論教室之借用管理，專業教室比照各大學開放學生自由使用，以提供學生適合場所完成畢業製作。</p> <p>三、走道燈光管理：109年4月完成本棟大樓1至4樓走廊燈管汰舊換新(\$49,802元)。</p> <p>(一) 設中央控制系統，天亮(清晨5:00)自動關閉所有走道燈光，天黑則自動啟動。</p> <p>(二) 各樓層樓梯及走道四周角落使用固定燈光，其他範圍間隔使用感應燈光。</p> <p>(三) 美術系2樓學生會辦公室上下閣樓加裝雙向燈光開關，方便學生使用以節省能源。</p>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

藝術學院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空間借用要點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要點參考本校「特教系空間借用要點」、「圖書資訊空間使用規則」、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」訂定之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 (是日 13 時 30 分)。